



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就最新修訂之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草案表達立場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下稱「本會」）希望藉著此機會就《香港守則》最新修訂版表達立場，本會全力支持香港政府推動、教育及維護母乳餵哺的工作，但本會就有關修訂內容需要表達不能認同的立場：

1. 本會不支持《香港守則》的規管範圍涵蓋 0-36 個月的嬰幼兒產品，基於香港環境，大部份幼兒在 24 個月進入學齡階段，在此階段之前，父母應多了解嬰幼兒產品營養的資訊，從而確保有充足的準備給予其幼兒恰當的食物選擇，本會認為規管範圍涵蓋 0-12 個月較為理想。
2. 本會不支持《香港守則》草案中第四條規定，除非有關資訊由衛生署編製，配方奶製造商及分銷商禁止提供任何母乳餵哺或配方奶餵哺的資訊及教育材料，這無疑是漠視公眾的知情權及自由選擇的權利。本會認為只要編製的內容為有充分及不偏頗、不誇大、不誤導，以及提供真實及具科研實證的產品資訊，應可獲得適當使用。

本會敬希當局可認真考慮上述的意見，以制定最終的方案。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於 2005 年 4 月成立，成為香港政府註冊的非牟利團體，代表會員及本地保健食品行業的利益。協會以香港市民的福祉為依歸，鼓勵同業實施自律操守，並促進業界、政府及消費者之間的溝通和了解。

此致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陳家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THE HONG KONG HEALTH FOOD ASSOCIATION LTD